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「讀報教育」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修訂

壹、宗旨：

為落實本校之人間福報之「讀報教育」計畫實行，幫助全校師生有效掌握資訊，厚植閱讀能力；藉由報紙媒材，學習閱讀訊息式文字，培養學生具備新世紀能力。培養公民素養；結合品德、人權、性別、法治教育實施。增進學生探究思辨的能力，開拓國際視野；透過國際新聞、世界觀點及文化介紹等，培育學生國際化視野。並輔以教學之需要，達成教育之目的，特設置「讀報教育」推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協助推展讀報教育。並參照有關規定及本校實際情形，擬訂本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，作為推展業務之依據。

貳、組織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委員：除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 1. 各處室主任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)及生命教育中心組長。
 2.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健康與體育、藝文、綜合活動等領域召集人)。
 3. 各年級導師(國一~高三各年級導師代表)共六人。
- 三、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推動「讀報教育」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文書一人，由圖書館幹事兼任，執行讀報教育相關之文書等作業。

參、職掌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會務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「讀報教育」計畫研擬。
- 二、協助審議「讀報教育」各種規章制度。
- 三、協助籌劃「讀報教育」經費事宜。
- 四、協助指導學生如何進行「讀報教育」。
- 五、協助舉辦各種「讀報教育」之輔助教學活動。
- 六、協助推動「讀報教育」相關政策及各種推廣活動。
- 七、會同各學科教師指導學生「讀報教育」計畫實施。
- 八、會同各學科教師指導學生「讀報教育」成果發表。
- 九、完成「讀報教育」年度檢討修正，作為新計畫案進步的依據。
- 十、其他有關「讀報教育」業務事項。

肆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伍、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，任期一年，並得續任之。

陸、本章程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